

107No09-t02

臨提二：符合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之昇降機者，得以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又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電梯，其建築基地之既有未申請合法之建築物，如何檢討建蔽率、容積率？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一、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9006 號函(詳本提案附件)，內政部「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增建電梯得以雜項工作物申請依據。又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並無雜項工作物(電梯)。綜上，增設雜項工作物電梯，應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電梯(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基地內全數違章建築物，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並符合申請提法令規定者，准予違章建築後續再行辦理補照。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於原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以外範圍申請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且符合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 二、上揭雜項工作物非屬內政部 99.3.3 修正發布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均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三、學校、公有建築物或公辦長照政策所需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者，建築基地內現有違章建築物，應全部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並符合法令規定者，准予後續再行辦理違章建築之補照申請。